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3371號

原　　告　黃財國

訴訟代理人　劉麗卿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金錢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0年2月22日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(契約編號AZ910313，下稱系爭契約)，由原告向被告購買墓地2單位，約金價金每1單位為新臺幣(下同)25萬元，共計50萬元，原告已依約給付系爭契約之價金。詎被告自110年9月份經營不善，造成財務危機，7月份以後陸續到期契約無法兌現，於110年9月24日寄存證信函向被告終止系爭契約，並請求返還價金，爰提起本件訴訟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信託指示函、存證信函、回執、匯款單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0年司促字第20303號卷第11-19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

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據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2月10日（見本院110年司促字第20303號卷第3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400元	
合　　計	5,400元	